

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459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110年2月25日(星期四)上午11時00分

地點：本會三樓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高金印委員、鄭文山委員、吳進丁委員、沈世裕委員、丁朝章委員、黃水攀委員、陳懋進委員、陳春對委員

請假：主任委員邱黃肇崇、陳來雄委員、陳麗珍委員

列席人員：陳副總幹事明興、伍組長文玲、葉組長明祓

請假：湯召集人瑞科、徐總幹事富癸、陳主任勇良、陳主任寶珠、許主任秋萍

推選主席：陳懋進委員

紀錄：謝旺羽

甲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本會第458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，請公鑒。

決定：紀錄確認。

二、各組室報告

(一) 第一組

案由：屏東縣議會第19屆議員選舉第13選舉區戴文柱 Utasang·Saljinga 先生遞補當選案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屏東縣議會第19屆議員選舉第13選舉區當選人周陳文彬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當選無效確定。
- 二、案經內政部110年1月13日台內民字第11000023593號函解除其議員職權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規定，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120條第1項第3款之情事，經法院判決當

選無效確定者，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。本案經中央選舉委員會 110 年 1 月 22 日以中選務字第 1103150031 號公告由戴文柱 Utasang · Saljinga 先生遞補。

三、檢附遞補當選人名單公告、議員選舉候選人得票及當選情形表各乙份，請參閱附件 P1~P2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(二) 第一組

案由：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，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公民投票期間，定自 110 年 5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，共計 4 個月；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辦理公民投票期間，定自 110 年 6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，共計 3 個月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0 年 2 月 4 日中選務字第 11031500511 號函辦理。

二、各鄉（鎮、市）選務作業中心設置期間，自 110 年 6 月 16 日起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，共計 2 個半月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(三) 第一組

案由：有關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預定招募人數一案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

一、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所擬設置 712 所，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招募，依中央選舉委員會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1 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決議以公民投票案 3 案為原則，並增加辦理防疫人員 2 人，即每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配置 15.5 人為原則（主任管理員 1 人、主任監察員 1 人、管理員 10 人、監察員 2 人、警衛人員 1 人、預備員 0.5 人）估算預定招募人數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8

條、第 59 條規定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作業，並自 110 年 3 月 1 日起，每 2 週填報招募進度，以 110 年 5 月 15 日前完成 70%，5 月 31 日前完成 80%，6 月 30 日完成招募工作為目標。

二、因應疫情發展及防疫需要，公所並應另行建立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備補名冊，安排備補人員參加講習，並應說明備補人員係於投票日前如有人員異動，方自備補名冊中依序替換，但替換後仍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。

三、為協助新住民融入我國社會，鼓勵新住民參與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，屏東市等 11 公所遴報年滿 18 歲並已取得國民身分證之新住民或設籍滿 10 年之大陸地區人民計 25 人，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。

四、檢附「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預定招募人數調查表」乙份，請參閱附件 P3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乙、討論事項：

案 號：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 由：屏東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選舉區劃分案，敬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 年 10 月 6 日中選務字第 1093150441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縣議員選舉，以其行政區域為選舉區，並得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；其由原住民選出者，以其行政區域內之原住民為選舉區，並得按平地原住民、山地原住民或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。同法第 37 條規定

略以「縣議員選舉區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劃分並應斟酌行政區域、人口分布、地理環境、交通狀況、歷史淵源及應選出名額。但選舉區有變更時，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 1 年前發布之」。依上揭規定，本縣第 19 屆議員任期將於 111 年 12 月 25 日屆滿，本縣第 20 屆議員選舉區如有變更之建議，應檢附選舉區變更意見表、變更意見理由說明、選舉區變更簡圖、公聽會會議紀錄、縣議會及縣政府意見，於 110 年 5 月 31 日前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議。

三、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人口在 160 萬人以下之縣議員總額，不得超過 57 人，另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6 條，議員總額依 87 年 1 月 24 日選出之議員名額為準（本縣縣議員 87 年選出名額為 55 人），如因人口變動有增加必要者，則人口數超過 80 萬人至 160 萬人者，每增加 5 萬 7 千人增 1 人，最多不得超過 57 人。平地原住民人口在 1,500 人以上，1 萬人以下者，於議員總額內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 1 人；縣有山地鄉，於議員總額內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，其應選名額，以每一山地鄉選出 1 人計算；有離島鄉且該鄉人口在 2,500 人以上者，總額內應有該鄉選出之議員 1 人。本縣 109 年 12 月終人口數為 812,658 人，議員總額暫維持 55 名，平地原住民人口數 4,777 人，總額內應選出 1 名平地原住民議員，本縣有 8 鄉山地鄉，總額內應選出 8 名山地原住民議員，琉球鄉為離島鄉且人口數超過 2,500 人，惟該鄉已單獨劃分為 1 選舉區選出 1 名議員，符合規定。

四、本會於 110 年 1 月 4 日以屏選一字第 1103150002 號函請屏東縣議會、屏東縣政府、各鄉鎮市公所及代表會，請其就下屆議員選舉區是否須重行劃分表示意見以供參考。

五、檢附屏東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選舉區劃分意見彙整表及選舉區劃分預估情形各乙份，請參閱附件 P4~P7。

辦法：依據委員會議決議辦理，若無變更之必要，即將決議事項陳報中央

選舉委員會；若決議有變更之必要則依規定辦理公聽會，再將公聽會內容提會討論後，併同「選舉區劃分意見表」及「變更意見理由說明」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屏東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選舉本縣選舉區建議不予變更。
- 二、針對本縣人口數逐年下降且原住民議員多達 9 人，若本縣人口數降至 80 萬人以下，將影響區域議員之應選名額，建議主管機關應研議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及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6 條之合理性。

丙、臨時動議：無

丁、散會（11 時 40 分）。